

山东科技大学文件

山科大综字〔2016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科技大学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校区管委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山东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》已经2015年10月26日第1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山东科技大学

2016年6月4日

山东科技大学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营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的校园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及行人、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车辆驾驶人等安全行为的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实行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，一切车辆应礼让行人。在教职工上下班和学生上下课时的人流高峰期，出入校园和在校园行驶的机动车应主动放慢车速缓行或靠边等候，确保行人安全通行。

第四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驾驶员应当严格遵守本办法，自觉服从学校安保人员的统一管理。

第五条 学校保卫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，具体负责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拟定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制度，宣传交通法律法规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教育和处理。

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应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加强交通安全教育，不断提高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并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校园交通有序、安全、通畅。

第二章 机动车辆管理

第七条 学校对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加强管理，由保卫处核发校园车辆通行证（以下简称通行证），凭卡出入校园。通行证分为蓝牙卡、IC卡和校园卡（开通门禁功能）三种类型。

第八条 学校公务用车和教职工私家车凭蓝牙卡出入校园；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及在合同期内的校内务工人员、经营业户等，经相关管理部门同意，由本校在编教职工担保，可申请办理IC卡，从校外车道出入。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生持校园卡到保卫处办理开通门禁功能，可从校外车道出入校园。校外机动车辆需要进入校园的，用驾驶证换取IC卡，从校外车道进出。

第九条 通行证实行专卡专车专用，不得转借他人。

第十条 校园110巡逻车在校内执行公务时，有优先行驶权。执行任务的警车、消防车、工程抢险车、救护车等特种车辆可优先进入校园，门卫应主动疏导，确保安全畅通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或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时，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，须提前与保卫处联系，并按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，在规定的停车地点停放，必要时由安保人员协助指挥交通、管理车

辆。

第十二条 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标志、标线行驶或停放，并服从指挥。禁止在校园内鸣笛、违规超车或并行，出入校门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5 公里，校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。夜间行车不准使用远光灯。

第十三条 禁止拖拉机、农用车、教练车、出租车、无牌无证车等驶入校园。

第十四条 严禁在校内无证驾驶机动车辆、试刹车或进行机动车驾驶学习（练习）。

第十五条 校外车辆如无特殊情况夜间禁止停放在校园。

第三章 交通设施及道路管理

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，设置交通标志牌、隔离栏、标志线、机动车停车泊位、减速板、凸面镜、警示牌、升降横杆等交通设施。

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动、遮拦、占用交通设施。广告牌、宣传橱窗、杆线、花木及简易建筑等不得妨碍、遮拦交通标志、标线和设施。

第十八条 师生学习和生活密集区域设立车辆禁行区，禁止机动车辆进入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的，须经保卫处批准。

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封闭、占用校内公共道路。确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、挖掘道

路的，须报保卫处同意，并协同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条 因施工需要移动校园交通安全设施或交通标志的，须事先征得保卫处同意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当设置明显的告示牌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必要时指派专门人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。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交通标志和安全设施。

第二十一条 道路两侧出现树木、电杆、电线或传媒线路、广告牌、标志牌等倾斜、折断或其他妨碍交通情况的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排除或修复。

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校内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随意泊车、堆放物品或其他妨碍交通安全通行的活动和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在校内举行大型活动、大范围施工时，保卫处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，对校内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行人采取疏导、限制通行、禁止通行等限制交通措施，并提前公告。

第四章 行人、非机动车管理

第二十四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行走或靠右侧行走，多人通行不得并行占有他人（车）通道；在通过校门、路口或横穿道路时应当在规范或划定区域通行；无指示标志的，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校园主要道路上使用滑板、旱冰鞋等滑行工具或擅自开展其他有碍道路畅通的活动。

第二十六条 幼儿在校园内行走时，监护人应负责照看，以免发生交通事故。

第二十七条 校内实习学生应遵守交通规则，确保人身和实习仪器、工具安全。车辆驾驶员、行人应尽量避让实习学生，做到相互礼让，保证实践教学正常开展。

第二十八条 非机动车应从人行道进出校门，须下车推行，在校内行驶应靠道路右边骑行或推行，不得超速，不准双手离把、互相追逐、曲折竞驶等。

第二十九条 非机动车不得随意停放，应当按规定地点停放。不得影响消防通道，禁止占路停放，禁止在绿化地、操场及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实验楼、宿舍楼的走道内、楼梯口停放。

第五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

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和行为，由保卫处和有关单位视情节轻重进行教育和处理。务工人员、经营业户、教职工家属或亲友在校园内违反本办法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，担保单位、担保教职工、教职工本人应积极配合保卫处，协助做好教育、处理工作，必要时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三十一条 对违规占用校园道路、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的行为，可采取锁定车辆等限制措施并进行批评教育；对拒不改正、情节严重的，可报请公安交警部门处置，采取拖离等措施维护校园正常的交通秩序。

第三十二条 对施工单位和人员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、未采取现场安全措施并影响交通的，保卫处可以责令其停止施工。

第三十三条 对不服从管理的外来车辆，保卫处拒绝其进入或责令其驶离学校，情节严重者，报请公安交警部门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校应当收回通行卡：

- （一）酒后驾驶的；
- （二）无证驾驶车辆的；
- （三）转借给他人使用的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或不服从管理的行为。

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规定收回通行卡的，一年内（12个月）不得办理通行卡。一年后根据表现，本人保证不再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方可重新申请办理通行卡。

第三十六条 车辆或行人损毁交通设施的，有关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十七条 在校内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，保护现场，迅速报警；发生人员伤亡的，保卫处应迅速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，并协助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校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泰安、济南校区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